

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岸线
占补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18312712818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梅菪街道东升路2号

乙方：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819478406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号M创工厂6号楼201

甲方委托乙方就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岸线占补方案编制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岸线占补方案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编制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岸线占补方案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开始技术服务工作，资料齐全下30个工作日提交送审稿；如召开专家评审会，10个工作日内(资料齐全下)提交报批稿。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后，完成日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服务相关的规范技术要求并通

过专家评审会，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协助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1) 项目工可报告及图件；
- (2) 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宗海图；
- (3) 项目环评报告；
- (4) 项目所在海域水深资料；
- (5) 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
- (6) 项目生态修复报告(若有)；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若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相关技术服务。

二、为保证甲方有效权益，乙方应当负责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的工作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餐饮等工作生活条件。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身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伤亡或

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报酬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国道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岸线占补方案送审相关部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的7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元）；

(2) 方案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并获得行政许可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的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 称：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账 号：120926872710001

第五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甲方：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江 (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畅江 (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2131120

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岸线占补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8300710487325110701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圆整（¥48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3 日